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关于王华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送达

贵溪市匠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你单位职工王华(身份证号:622226196902052563)于2022年7月20日向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,2023年11月8日我局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受理。于2024年2月8日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新工伤认字65059920220037605):认定王华2021年10月24日13时许,在倒完混凝土放回输送管时,吊车将混凝土厢斗吊起,混凝土输送管挂在混凝土厢斗上,夹到王华左手,造成受伤。2021年10月24日,经巴里坤县人民医院诊断为:1.左手无名指手指挫伤;2.左手无名指骨折;3.指骨骨折(左侧无名指甲骨粗隆缺如)。2021年12月2日,甘肃省山丹县人民医院诊断为:1.左手环指挤压伤;2.左手环指远节指骨缺如;3.左手环指皮肤裂伤。王华同志受到事故伤害,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,属于工伤认定范围,予以认定为工伤。经本局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,但被退回。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新工伤认定65059920220037605)。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窗口领取该认定结论(地址: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4号,联系电话:0902-6822552)。逾期不来领取,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于6个月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特此公告

哈密市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5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